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0司執良字第497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974號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與債務人潘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1月4日將債務人潘進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888,888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謝文良、謝雅雪等2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04974號 財產所有人：潘進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瑞芳區	瑞芳		965	2188.99	880分之5	188,573元
	備考							
2	新北市	瑞芳區	瑞芳		966	1748.5	880分之5	149,557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652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段965地號 ---------- 一坑路347號4樓	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4層：76.11 合計：76.11	陽台5.67、 雨遮1.41	8分之5	550,758元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659、703建號之持分10分之1、263851分之1552					

民事執行處
股別：良股

